

关于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1.关于收入真实性。根据申报文件、前次问询回复及市场公开信息，（1）2023年、2024年、2025年1-3月，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27,331.72万元、27,801.58万元及7,681.02万元，占比分别为96.60%、95.31%及96.42%；中介机构通过视频访谈了报告期前五大客户；（2）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前次IPO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4,135.12万元、38,996.65万元及44,102.46万元；（3）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Watkins采用集团内指定公司付款及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报告期内该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8,789.05万元、14,529.49万元及3,675.71万元；（4）2023年，公司泰国工厂投产，部分灯光产品转移至泰国生产。

请公司：（1）说明前次IPO后公司业绩下降的原因，

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是否与公司能源消耗量的变化趋势一致；前次 IPO 处于公共卫生事件期间，而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公司本次申报前五大客户及其收入与前次 IPO 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有，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前次 IPO 期间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前次 IPO 的募投项目内容，募投项目后续是否开展，若开展，说明资金来源及募投项目投产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维护方式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列支的业务招待费的主要内容；（4）说明公司是否为客户的主要配件供应商，公司在规模及生产能力上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显著差异，客户选择与公司合作的原因，客户向公司采购配件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5）说明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公司关于第三方回款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实施；（6）说明公司泰国工厂工程的内容及预算；工程单位造价是否符合当地工程的正常水平，是否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工程的预计建设时长与实际建设时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工程转固内容、时点及转固依据；工程转固后，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7）说明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同比变化情况，若公司业绩同比波动较大，说明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公司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对于客户核查程序、核查方法的有效性，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是否能支持核查结论；对于收入的函证的主体情况，中介机构对于函证过程控制的有效性；对于第三方回款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其有效性，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于货币资金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其有效性，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对泰国工厂的相关固定资产、建设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并对相关固定资产、建设工程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

（1）公司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107 人、95 人及 93 人；

（2）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酒水量分别为 1,107 瓶、1,135 瓶及 663 瓶；（3）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65%、7.90%及 6.59%。

请公司：（1）说明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较多的原因，管理人员数量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使用酒水量的合理性，对于酒水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对于酒水领用人、酒水用途、单次领用瓶数是否记录、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3）列表说明公司各研发项目的投入归集的内容，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影响；研发项目的投入与前

次 IPO 期间同类型研发项目的投入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于酒水库存的监盘情况，并对酒水库存数量、每期使用数量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依据；（3）对公司研发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